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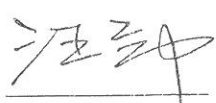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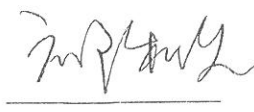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汪至中


祁和生

寇祥河
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至中

祁和生



寇祥河

2018 年 10 月 29 日